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农〔2020〕1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363 万元，资金建设内容：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二、资金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

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资金绩效目标：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四、资金请列入2020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共印 12 份)